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聶德權先生, 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應邀出席的
人士／團體** :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趙雨龍博士

香港精神健康促進會

主席
陳仲謀醫生

義務秘書長
張建森先生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執行委員
周萬長先生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主席
賀達文先生

副主席
陳崇光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

精神科教授及系主任
趙鳳琴教授

教授
林翠華教授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副院長
葉恩明醫生

榮譽秘書
張復熾醫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執行委員
陳嘉媚小姐

健康之友

會員
陳淑賢小姐

會員
楊益忠先生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副主席
陳國勝先生

精神科醫生
曾繁光醫生

葵涌醫院醫生協會

主席
劉家獻醫生

社工
吳觀勝先生

恆康互助社

執委會主席
梁劍邦先生

執行委員
董禮霖先生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副會長
蘇曜華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康和互助社聯會

陳惠貞小姐
許偉俊先生

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總監
葉兆輝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任
何喜華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彭鴻昌先生

香港醫學會

會董
陳以誠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精神健康政策

(立法會CB(2)373/07-08(01)至(07)、CB(2)407/07-08(01)至(05)、CB(2)427/07-08(01)至(06)、CB(2)444/07-08(01)、CB(2)467/07-08(01)及CB(2)648/07-08(01)號文件)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的精神健康政策及公營機構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73/07-08(01)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2. 下述團體／個別人士就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提出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經辦人／部門

- (a)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趙雨龍博士
[立法會CB(2)444/07-08(01)號文件]；
- (b) 香港精神健康促進會
[立法會CB(2)373/07-08(02)號文件]；
- (c)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立法會CB(2)373/07-08(03)號文件]；
- (d)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立法會CB(2)648/07-08(01)號文件]；
- (e) 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
[立法會CB(2)373/07-08(04)號文件]；
- (f)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373/ 07-08(05)號文件]；
- (g)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407/07-08(01)號文件]；
- (h) 健康之友
[立法會CB(2)427/07-08(01)號文件]；
- (i)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立法會CB(2)427/07-08(02)號文件]；
- (j) 精神科醫生曾繁光醫生
[立法會CB(2)373/07-08(06)號文件]；
- (k) 葵涌醫院醫生協會
[立法會CB(2)373/07-08(07)號文件]；
- (l) 社工吳觀勝先生
[立法會CB(2)427/07-08(03)號文件]；
- (m) 恆康互助社
[立法會CB(2)407/07-08(02)號文件]；
- (n)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立法會CB(2)427/07-08(04)號文件]；
- (o)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407/07-08(03)號文件]；
- (p)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CB(2)427/07-08(05)號文件]；

- (q) 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407/07-08(04)號文件]；
- (r)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407/07-08(05)號文件]；及
- (s) 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CB(2)467/07-08(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香港心理學學會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討論

4.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精神健康服務涵蓋預防、治療以至康復等全套服務，但由於本港缺乏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這類服務遠不足以應付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正如一些團體在會上所指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下稱"精神科門診診所")每名醫生平均只能花5至6分鐘為每名病人診治，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醫生大部分為見習醫生，以及已出院精神病患者可獲得康復服務及醫務社工所提供服務的比率，分別只有約12%及9%。有鑒於此，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出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包括訂定服務指標及預留某個百分比的本地生產總值用作精神健康方面的開支。關於後者，郭議員指出，雖然精神病患者人數在過去5年增加超過45%，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服務所獲得的資源在過去3年維持不變，2003-2004年度為32億5,000萬元、2004-2005年度為31億8,000萬元，以及2005-2006年度為31億3,000萬元。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例如澳洲)相比，澳洲用於精神健康的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1%，香港用於這方面的公共開支遠遠落後，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24%。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5. 署理常任秘書長(衛生)及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如下 ——

- (a) 為進一步改善精神健康，當局於2006年8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現時的精神健康服務，並訂定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精神科和康復服務界別的專業人士和學者；
- (b) 為精神健康服務訂定服務指標(例如每名病人的診症時間)既不可行，亦不適當；

- (c) 醫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病情投放適當時間為每名病人診治，而現時設有分流機制，確保緊急個案可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治理；及
- (d) 當局會在醫療改革及輔助融資安排的框架下，研究精神健康服務日後的長遠發展及資源分配。

6. 郭家麒議員詢問，工作小組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及有否訂出任何具體計劃及日後的資源分配安排。

7. 署理常任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至今舉行了一次正式會議。除此之外，亦曾與相關專業人士進行非正式討論。署理常任秘書長(衛生)又表示，工作小組計劃在一至兩年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

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為加強推廣精神健康，政府當局應更努力推動及鼓勵社會人士參與精神病預防工作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服務。

議案

9.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委員會對政府長期缺乏精神健康政策，忽視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的需要，表示極之失望及遺憾，並強烈要求政府：

- (一) 盡快全面檢討及訂定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
- (二) 增加精神科服務的資源，以改善現時精神科在預防、診斷、治療、藥物、住院及復康等各方面的服務；及
- (三) 加強精神科社區服務，提升精神健康社區衛生服務團隊的職能。"

1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全部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結語

11.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3個月內舉行另一次會議，研究政府當局就團體提出的意見及會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

經辦人／部門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7日